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206号	
案件名称	新疆满江红药业有限公司第五十七分店（吴琦娟）经营过期药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新疆满江红药业有限公司第五十七分店
		注册号	91654223798193787X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吴琦娟
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2023年9月2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，依法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智慧大道东路乐嘉生活巷3号楼底商1层108室的新疆满江红药业有限公司第五十七分店进行监督检查，该店企业负责人吴琦娟、质量负责人马**均在检查现场。经现场检查情况如下：该店中药饮片货架第二层摆放的合欢皮1袋、五加皮1袋、龙胆1袋共3个品种的药品（中药饮片），截至检查时已超过有效期。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。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09月22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（塔沙市监强制〔2023〕138号）对当事人涉嫌销售的超过有效期的药品（中药饮片）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。经批准于2023年10月07日立案调查，于2023年10月17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〔2023〕206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（五）项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合欢皮1000g、五加皮1000g、龙胆1000g共3个品种超过有效期的中药饮片、货值金额310元； 二、处罚款5000元（伍仟元整）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		